**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审批流程图**

符合条件的，30日内核发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》

符合条件的，核发新的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》

不符合要求的，在15日内作出不同意变更的决定

符合要求的，在15日内作出同意变更的决定

不符合条件的，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不予延续决定，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

符合条件的，在有效期届满前准予延续，换发新证并收回旧证

符合条件的，30日内核发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》

不符合条件的，30日内作出不予核发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》的决定，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

予以受理

组织资料审核

按照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

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

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告知申请人或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

不属于职权范围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

申请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

申请调整生产品种、产能

申请变更信息

申请生产许可延续

新申请生产许可

收到材料后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受理

安全生产司收到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事项的申报材料